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46
商品名稱 716A泰安產物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二、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本公司按前項保險金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的所有權,但該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的所有權而 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若被保險人不願意將該殘餘物的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標的物在市場價值之比例賠付。

三、保險標的物所屬之零配件未與保險標的物同時遭受保險事故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以及置存於保險標的物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保險標的物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